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  
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0515-2021-00011

（征求意见稿）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3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6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一： .....	8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0515-2021-00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58858794.03 元(19619598.01 元/年)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物垃圾清扫打捞清运、堤围清洁、专人管理厕所、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运等。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广益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人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2、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和“附件一”的内容。

3、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若能通过相关的考核，方可进行续签）。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

#### 五、供应商资格：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 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4、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9 时 0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九、开标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754-8589670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编：515800

（三）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登峰路中段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754-85896702

传真：0754-85896702

邮编：515800

发布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2、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辖区内

4、采购项目内容：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物垃圾清扫打捞清运、堤围清洁、专人管理厕所、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运等。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广益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人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5、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达到《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8858794.03 元（19619598.01 元/年）。

三、服务期限：3 年（一年一签，若能通过相关的考核，方可进行续签）。

四、项目服务内容：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物垃圾清扫打捞清运、堤围清洁、专人管理厕所、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运等。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广益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人运输至汕头市澄

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街道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内街小巷、工业园区内路、开放式小区内路的清扫保洁（附带果皮箱、垃圾箱卫生的清理和管理、城市“牛皮癣”清理、人行步道杂草、杂物、零星废土的清理），堤围沟渠、公厕保洁以及绿化平台、分车道绿化带卫生清理、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的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转运、转运站点的管理维护、维修和环卫设施的配套建设以及13个社区居委会等环卫作业实行“一把扫”。

### 五、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乡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城乡环境。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澄海城区实际，现就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垃圾清除打捞、堤围保洁、厕所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环卫作业环节制定本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广益街道的环境卫生工作，广益街道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 （二）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 1、范围和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根据城乡道路的商业（功能区域）密集度、道路人流量、机动车流量、城郊差别等因素确定道

路保洁等级划分为四种类型。

一级：位于重点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有固定公共线路的路段。

三级：位于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四级：居住区（包括农村）内街小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2、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2）人行天桥、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桶、灯杆、路牌广告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3）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扫过5米。

（4）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 3、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一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需要而定。

(2) 一、二级首次普扫在7时00分前完成，三、四级可在7时30分前完成。

(3) 保洁时间：一、二级道路从8时00分至22时00分的14小时保洁；三、四级道路从8时00分至21时00分的13小时保洁，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也在保洁时间内完成。

#### 4、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 避免妨碍行人。

(2)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 保洁垃圾车、洒水车不得横向占道。

(4) 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 5、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洁

(1) 道路设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 (三)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1、垃圾的投放和收集。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

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上门收集办法。

(1) 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单位、门店投放时间应使用垃圾袋或垃圾容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实行垃圾收集的区域，居民及单位门店应将垃圾进行初步分类投放。

(2) 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不少于一次，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按时进行上门收集垃圾。应于18时至21时00分进行上门收集垃圾。

(3)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垃圾的转运

(1) 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2.5米以上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拆电话。作业时间：5时开放、22时关门。

(2)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应保持整洁。

(3) 垃圾转运站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身着统一服饰；夜间（20时后）作业时，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4) 垃圾转运站当天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灭蝇，保持无蚊蝇、无恶臭。

(5)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

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6) 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7) 垃圾露天转运点夜间23时到早晨6时之间应停止作业，作业时遵守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 3、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1)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2)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 (四) 水域的保洁

1、范围：水域保洁范围包括江河、沟渠、湖面、池塘等。

2、质量要求：水域无大件或成片垃圾，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的最小距离30M。

### 3、作业时间和作业规范

(1) 打捞保洁范围内每天必须不少于一次彻底打捞（不能任其漂往下游），具体次数视情况确定。

(2) 打捞、保洁时间应从6时到18时的12小时作业（6级及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除外）。

### 4、文明作业安全生产规范

(1) 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作业纪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号牌，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识标志。

(3) 作业工具必须保持良好外观，性能完好，有固定的停放位置。

(五) 居住区（含开放式小区）的清扫和保洁

1、范围：居住区（包括：农村地区、小区（含开放式小区）、内街）清扫和保洁，保洁范围为居住区以及居住区的所有公共场所。

### 2、质量要求

(1)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绿地以及池塘面等水域应保持清洁，无枯枝残叶、无散落及漂浮垃圾、无乱排放堆积余泥，无积沙（土），无成堆落地垃圾或包装堆放的垃圾；基本无散落垃圾，相邻两件废弃物间距离不少于50m。

(2) 整个居住区范围内清洁，无乱堆垃圾。排水口无明显污迹及淤塞。

(3) 居住区的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等应每周至少洗清一次，做到路见本色。

(4) 居住区内广场、水域、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标准分别按本标准中“公共场所”，“水域”、“公共厕所”标准执行。

### 3、作业时间

(1) 每日上午应至少普扫1次，首次普扫在7时半前完成；下午普扫视情况而定。

(2) 居住区保洁从8时至20时，其中主要内街、小巷7时至19时。

#### 4、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佩戴工号牌，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

(2) 作业间隙时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应密闭存放。

(3) 居住区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使用环卫保洁工具等，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 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洁车、工具房外壁无明显破损，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垃圾收集容器无恶臭。

#### (六) 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

1、范围：凡供公共使用的厕所，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为何皆属于本标准所指之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 2、质量要求

(1) 公厕及流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保持整洁。

(3) 公厕周围1米内地面、楼梯、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公厕痰迹、果皮、纸片、烟蒂或其他垃圾总数不超过3件（处）。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不超过1只）。

(4) 大便槽（盆）无积粪；小便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

管道畅通。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积水及污迹，雨天应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标志。

### 3、作业时间

(1) 公共厕所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3次，上午应至少彻底洗刷1次，首次冲洗应在7时前完成；中午冲洗应视情况而定。

(2)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 4、设施的维护

(1) 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 5、文明服务要求

(1)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厕指引牌、标志牌；在显眼处公布公厕的基本概况、管理制度及投诉监督电话。

(2) 公厕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占用于保洁作业；管理人员工作室保持整洁美观。

(5) 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公厕，或在残疾人公厕内堆放杂

物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 六、基本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的各项任务。

2、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3、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主次干道道路不得摆设垃圾收集容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除外）；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4、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5、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 （二）服务安全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

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配合。

3、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4、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 （三）应急管理

1、供应商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3、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 （四）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含绿化带）、水域、堤围、公厕、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等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经采购人确

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供应商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2、保洁人数需满足项目的需求，若不满足或保洁效果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保洁人员，确保保洁效果达到要求。

3、供应商每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4、作业车辆[包括高压清洗车（5吨或以上）、扫路车、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其他保洁工具、垃圾转运车辆（1.5吨或以上）等]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供应商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供应商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5、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6、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供应商负责管护。

#### （五）其他

供应商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供应商

须与沿街店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

（六）保洁质量和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2、《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3、《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七）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

## 七、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 （1）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设备、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 （2）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 （3）项目设备配置至少包括：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	高压清洗车（5吨或以上）	1台以上（含1台）	可租赁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2	扫保洁	扫路车	1台以上（含1台）	可租赁
3		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	保洁人员每人一部	自有
4		其他保洁工具	保洁人员每人一套	自有
5	垃圾转运	垃圾转运车辆（1.5吨或以上）	8台以上（含8台）	可租赁

备注：如是自有车辆，行驶证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是租赁，行驶证单位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单位名称一致；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和其他保洁工具须提供设备清单。

（4）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50%的履约保证金；逾期十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100%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八、人员要求与保障

1、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2、说明：①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身竞争力。

② 机械设备平时应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③ 供应商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

④ 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及就职等证明文件。

⑤ 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

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⑥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机械化和人工保洁质量，同时必须保证用工成本、车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

## 九、投标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8858794.03元，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上门收集垃圾、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

## 十、付款方式

区财政支付70%的环卫作业经费，采购人支付30%的环卫作业经费。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1、区财政局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区财政局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采购人，再由采购人拨给中标人，剩余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2、采购人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采购人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中标人，剩余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

结算一次。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每个合同期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每年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否则，采购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中标人完成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事项不再要求。

-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②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 十二、合同解除规定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及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

1、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70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无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的。

3、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4、任何由中标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

6、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7、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8、年度合同期内，若超过两次全市创文创卫检查排名倒数3名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负责制，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创卫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

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合同总价已包含上门收集垃圾费用，中标人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社区）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中标人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中标人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中标人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8、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减。

9、中标人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

要求影响工作，1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中标人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11、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报区考核办和区采购办等有关部门备案。

12、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中标人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中标人的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 十四、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检查考核办法

为推进广益街道环卫管理新体制改革，实现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新体制工作落实，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广益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工作的要求，现制订广益街道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区考核办和采购人各自按该考核办法的内容进行考核：

#####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对广益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监督、管理，促进广益街道环境卫生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环卫作业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城市卫生环境，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广益街道环卫管理新体制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广益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广益街道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广益街道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广益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根据实际及时修订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设于广益街道环卫所），办公室负责人由广益街道环卫所主要领导兼任。考核办负责广益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的相应人员对新体制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考核办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
- 2、负责检查情况的收集、整理、评分、反馈；
- 3、负责日常环卫作业的指导、协调、监督；
- 4、负责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整改情况的督办等。

## （三）、检查考核

考核范围：以广益街道的环卫管理约定的管理责任范围（具体见附件一）。

考核对象：管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公司。

### 考核内容：

- (1) 道路的清扫和保洁（实施“门前三包”）；
- (2)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重点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收集）；
- (3) 水域的保洁；
- (4) 居住区（含开放式小区）的清扫和保洁；
- (5) 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
- (6) 管理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 （四）、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

- (1)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 (2)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

### （五）、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1、检查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1) 日常考评。考核办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通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书面告知及限时整改，同时形成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打分评价，每月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日常考评应不少于4次。

(2) 综合考评。考核办组织抽调5名检查考核专家组成综合考评组，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日常考评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对照各评价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每月不定期综合考评不少于1次。

2、计分办法。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总评得分，按结合考评得分与日常考评得分3：7比例计算。

(1) 每次日常考评满分为100分，每月日常考评得分根据检查次数的平均分确定日常考评得分，然后按7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

(2) 每次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按照检查打分情况确定结合考评得分，然后按3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

考核评价月度分值=日常考评得分×70%+综合考评得分×30%

3、经费核算办法。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各自按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部拨付当月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每扣减1分即扣减该责任单位的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 （六）、环卫作业考核经费拨付

区财政支付70%的环卫作业经费，采购人支付30%的环卫作业经费。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1、区财政局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区财政局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采购人，再由采购人拨给中标人，剩余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2、采购人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采购人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中标人，剩余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 （七）、有关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按照新体制的实施要求，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考核办的检查和监督。

2、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落实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检查资料归档，作为考核办的检查评价项目。

3、考核办应做到日常考评和综合考评各项资料收集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每次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2人同时在场。

4、考核评价月度得分情况，由考核办报区财政局、城管局各一次进行备案。

5、对群众投拆、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确保相应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落实，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或整改落实情况报考核办备案。

## 十五、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街道）

被检查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和扣分依据	得分	评价分	具体位置及违反标准情况	评价分备注（60%以下为差，60%-85%为中，85%以上为好）
总分	100			1-10		
道路清扫保洁	路面卫生情况	10	普扫在每日7时前完成。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废土杂物。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河道、边沟。			
	绿化带	4	无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绿化设施上零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及时清理牛皮癣和街招广告。			
	六乱现象	6	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设施容貌整洁完好，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乱堆放；路面垃圾无漏扫、漏收、漏运。			
	环卫设施	6	道路设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车身无破损锈迹。			
	上门收集垃圾	4	有实施沿街店铺的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			
	内街小巷	2	无卫生死角、四害孳生地、垃圾、污水、渣土，无牛皮癣。			
	“门前三包”	2	有与沿街门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垃圾收集转运	收集	6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化平台、绿地、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工具	4	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	4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2	垃圾露天转运点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转运站	2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无蚊蝇、无恶臭。				
水域保洁	垃圾	5	水域无大件或成片垃圾，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的最小距离 30M。				
	水质	5	无发黑发臭、无水面漂浮垃圾。				
居住区清扫保洁	卫生	10	“四边”卫生情况良好，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路面、绿地、院落等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环境整洁。				
	绿化带	4	绿化带有专人养护，无侵占绿化带，无乱堆杂物。				
	收集容器	6	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洁车、工具房外壁无明显破损，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垃圾收集容器无恶臭。				
公共厕所清扫保	卫生情况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保持整洁。				
		2	公厕周围 1 米内地面、楼梯、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公厕痰迹、果皮、纸片、烟蒂或其他垃圾总数不超过 3 件（处）。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洁			(不超过 1 只)				
	设施情况	2	大便槽(盆)无积粪;小便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畅通。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积水及污迹,雨天应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标志。				
	四乱现象	2	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管理责任		5	未按督查要求落实整改的或市民投诉案件。				
		5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上级督查通报的或全市创文创卫检查排名倒数 3 名内。				

备注: 1、总分为 100 分, 每分项评分为 1-10 分, 考核组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各分项的扣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由区考核办和街道考核办各自按各分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计分。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8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道路清扫保洁、绿化保洁、水域漂浮垃圾清除打捞清运、堤围清洁、专人管理公厕及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等。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

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 14.4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唱标信封一式一份。原件信封一份。
-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明示须盖章的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明示须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及骑缝章。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另附，原件信封（另附）；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唱标信封或原件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唱标信封内容、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的份数。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七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依法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0.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

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3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投标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

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25.3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6.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 26.1 提起质疑的原则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2 提起质疑的条件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格式见附件A）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计划备案编号、质疑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4) 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使用由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5)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

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6.3 质疑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B）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的时间，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 26.4 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时效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原件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函原件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的，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可以委托专业

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8)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26.6 质疑处理结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7其他规定

(1) 质疑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6.8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6.9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4-85861273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gdhsgs@126.com

邮编：515800

##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财政局4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4-85836482

邮 编：515800

附件 A: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附件 B: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备注上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和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广东省政府采购打印合同备案表加盖公章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2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2. 评标步骤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2.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一) 初审

##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 审查	<p>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p> <p>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p>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校核；			
	2、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3、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价；

##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33.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对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10	50	4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10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给予6%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2、技术评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招标需求理解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进行评比： 1、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了解全面，思路清晰，贴近实际情况可以据此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得5分； 2、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基本了解，实用性一般，得3分； 3、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不了解，实用性差，得1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5
2	作业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实施方案进行评比： 1、作业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15分； 2、作业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10分； 3、作业实施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得5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15
3	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进行评比： 1、具有详细、可行、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得3分； 2、具有较详细、基本可行、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得2分； 3、具有较详细、一般可行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得1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配备司机须持有相符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并要有3年以上同类车型驾驶经验，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加盖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公章。	
4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作业保障方案进行评比： 1、安全作业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3分； 2、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2分； 3、安全作业保障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得1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3
5	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根据供应商环卫作业过程中的病媒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方案：具有相应的病媒生物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并有相应的从业人员，日常作业中能防治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场所中病媒生物或有害生物传播；遇有疫情（如登革热疫情等）能有效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病媒及有害生物专业化防治，协助采购人防治本项目外的有害生物及控制疫情。有详细病媒生物和有害生物防治、消杀、处理技术方案。对比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
6	智慧环卫管理方案	供应商拥有智慧环卫智能平台，编制本项目智慧环卫方案，对比为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4
7	污染控制方案	环卫作业中的污染控制方案：要求供应商具有先进的生活垃圾中废水废气控制和处理技术成果和技术设备，能大幅减少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过程中废水废气扰民问题，有完善可行的控制处理技术方案，对比为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4
8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进行评比： 1.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得3分； 2.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较完善、基本合理，得2分； 3.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得1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3
9	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计划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的计划措施方案进行评比： 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5分；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得1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比： 1、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5分； 2、应急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应急措施不合理，操作性差，得1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50

### 3、商务评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企业信用	供应商获得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含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或以上，得 3 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得 2 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 级，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2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6
3	企业荣誉	供应商具有“环卫清洁行业优秀企业”或“环卫行业先进单位”，具备其中一项可得 3 分。 需提供证书（或牌匾）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4	同类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过类似清洁或保洁服务项目（至少包含道路清洁或道路保洁）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8

5	设备配备情况	设备配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设备清单、自有车辆需提供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10
6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清洁或城市环卫管理师，得 4 分； 2、供应商拟派主管具备中级或以上清运保洁工程师或城市环卫管理师，得 3 分； 3、供应商拟派项目安全员具备安全主任资格证书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证，得 3 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4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对评标委员技术、商务评比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值即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中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 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 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及范围：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物垃圾清扫打捞清运、堤围清洁、专人管理厕所、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运等。乙方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广益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乙方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二、本次服务期限为第\_\_\_\_年，签订合同之日起计（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一年一签，若能通过相关的考核，方可进行续签，整个项目的合同期最长为3年。

三、设备及人员到位期限：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投入正常运作。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甲方有权扣罚其50%的履约保证金；逾期十天的，甲方有权扣罚其100%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服务方式：本项目实行总承包制。

六、合同金额：3年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本次为第 \_\_\_\_年，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每月承包服务费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上门收集垃圾、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七、付款方式

区财政支付70%的环卫作业经费，甲方支付30%的环卫作业经费。

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1、区财政局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区财政局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甲方，再由甲方拨给乙方，剩余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收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2、甲方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甲方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乙方，剩余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收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每个合同期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每年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否则，甲方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完成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事项不再要求。

-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②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九、合同解除规定情况：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没收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该项目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70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无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的。

3、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7、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8、年度合同期内，若超过两次全市创文创卫检查排名倒数3名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负责制，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创卫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合同总价已包含上门收集垃圾费用，乙方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社区）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乙方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乙方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甲乙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乙方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乙方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8、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乙方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乙方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减。

9、乙方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乙方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甲方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甲方可直接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11、对新增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报区考核办和区采购办等有关部门备案。

12、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乙方需按新购价赔偿甲方。若乙方不履行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

##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作业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做好保洁管理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评分。

(3) 甲方按照乙方的服务质量、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服务承包费给乙方。

## 2、乙方责任

(1) 切实按本合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作业和管理服务责任。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设备及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含绿化带）、水域、堤围、公厕、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等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乙方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4) 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

为员工购买“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承包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创卫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

(6) 承包期间，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及转运站内设施一律由乙方负责管护。

(7) 乙方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承包单位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上述车辆在非装卸垃圾时，应保持桶盖密闭，保证无飘散、无撒漏。

(8) 乙方必须常年配备符合工作需要的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必须印有明显的公司名称和编号。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等形式转移管理服务的工作及义务。

(10) 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11) 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12) 按时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等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及出现其他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按下列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保洁经费属财政性资金，如因政策性影响或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慢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责任最迟在2个月内协调资金到位。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如澄海区人民政府在合同期限内不再委托甲方实施上述路段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给乙方任何经济赔偿。

##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各送一份至汕头市澄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六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附件一

本页为签署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汕头市澄海区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资格性文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 六、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七、技术文件（按技术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 八、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编制页码。

## 一、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表格和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自行标注相关的得分点。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计划备案编号为440515-2021-00011，项目名称为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竞投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若能通过相关的考核，方可进行续签）。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期之日起\_天。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改或补充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5、我方承诺所有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6、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承诺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评审价格修正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审价格 (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格 = 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唱标信封（另附）

###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原件

## 原件信封（另附）

### 原件信封内装：

1. 原件清单
2. ……

## 附件一：

## 一、道路

## (一) 广益街道主要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益民路	中山北路至国道324线	50616	1332	38	28	10	—		
2	老国道	中山北路至益民路	18620	665	28	18	10	—		
3	中山路	水关亭至国道324线	53280	1440	37	27	10	—		
4	宁川东西路	澄江路至登峰路	42000	2400	17.5	10	7.5	—		
5	登峰路	国道324线至环翠路	147000	3500	42	28	14	—		
6	登峰路东段	新美路至中山北路	15600	600	26	18	8	—		
7	环城北路	益民路至中山中路	8740	460	19	11	8	—		
8	广益路	华东路口至外环西路	71400	2100	34	20	14	—		
9	振兴路	中山路至益民路	30400	950	32	20	12	—		
10	玉潭路	登峰路至德政路	56100	1700	33	22	11	—		
11	一水厂前	国道324线至莲阳桥闸	13200	600	22	12	10	—		
12	阜安路	登峰路至澄江路	30800	1100	28	14	14	—		
13	同益路	华东路至外环西路	73600	2300	32	20	12	—		
14	埔美25米路	振兴路至国道324线	11200	400	28	20	8	—		
15	华兴路	福利院桥至振兴路	7000	350	20	12	8	—		
16	阜安路北段	登峰路至灿辉厂北侧堤脚	12600	450	28	14	14	—		
17	宁川路北段	登峰路至一八排渠桥	24220	700	34.6	21	13.6	—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8	职教路段	怀汉路至职教中心	40000	2000	20	12	8	一		
19	登峰广益二十米区间路	登峰路至广益路	17600	800	22	12	10	二		
20	登峰路北面十米道路	国道324线至玉潭路桥	16875	1250	13.5	10	3.5	二		
21	环翠路	宁川北路至广益街道	8610	287	30	20	10	一		
22	大巷	中山中路至环城北路	1240	155	8	8		二		
23	新溪墘市场路	益民路至三阳路	1302	140	9.3	9.3		二		
24	华东路	澄江路至登峰路	22000	1100	20	14	6	一		
25	北门直街	英美苑中街至环城北路	7980	532	15	15		二		
26	英美苑中街	中山中路至北门直街	2996	214	14	8	6	二		
27	同益路与广益路之间小区路	宁川东路至阜安路	5400	300	18	10	8	二		
28	国道324线与阜安路之间小区路	登峰路北侧小路至堤脚	17600	400	22	12	10	二		
29	阜安路与宁川北路之间小区路	登峰路北侧小路至堤脚	8800	400	22	12	10	二		
30	登峰路北侧与堤脚间小区路	阜安路至小区路	2000	100	20	12	8	二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31	街道后小区路	宁川北路至西小区路	3200	160	20	10	10	二		
32	街道西侧小区路	登峰路北侧小路至环翠路	7350	350	21	12	9	二		
33	澄江路与广益路之间小区路	宁川西路至玉潭路	7680	320	24	12	12	二		
34	广华工业区东侧小区路	澄江路至小区路	6600	300	22	12	10	二		
35	宁川西与玉潭路之间小区路	广益路与登峰路	17600	800	22	12	10	二		
36	登峰路与同益路之间小区路	宁川西路至玉潭路	8000	400	20	10	10	二		
37	广益路段延伸	华东路口至怀汉路口	9900	300	33	21	12	一		
38	振兴东路	中山路至华兴路	22400	700	32	20	12	一		
39	广益路	起怀汉路至龙仙路口	25500	750	34	22	12	一		
40	登峰路	起中山路口至国道324路口	10120	220	46	28	16	一		绿化带4米
41	华兴路	起振兴路至登峰路口	3200	160	20	12	8	一		
42	登峰路	起美新桥至华兴路口	15600	400	39	29	10	一		
43	登峰路北侧路段	起中山路口至国道324	2970	220	13.5	7	6.5	二		
44	广益小学西侧	起广益路至小区路口	4400	200	22	12	10	二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小区路									
45	供电与塑料城之间小区路	起中山北路口至25米路口	6900	300	23	18	5	二		
46	江夏片区区间2路	起广益路至同益路	3000	300	10	8	2	三		
47	江夏片区区间3路	起广益路至同益路	3000	300	10	8	2	三		
48	莲阳老桥	起南堤脚至莲下堤脚	5500	550	10	7	3	一		
49	外环北路	起埔美临时市场东端以西至华兴路口	4300	200	21.5	12.5	9	一		
50	德政中路	安庆路至南田路	36000	1200	30		3*2	一		
51	时代中国北侧路	安荣路至怀汉路	6000	300	20			二		
52	莲阳河南岸	莲阳老桥头-龟山涵)	25550	3650	7			二		
53	莲阳新桥	国道324-东湖居委	8190	1170	7			二		

## (二) 龙田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草池一横	登峰路-新四厘止	3000	300	10	10		三		
2	草池二横	登峰路-新四厘止	5180	370	14	10	4	三		
3	草池三横	登峰路-新四厘止	5600	400	14	10	4	三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4	草池横路	登峰路-企沟路	1640	164	10	10		三		
5	合相路北排北路段	暗桥-北排	9600	480	20	13	7	三		
6	大路工业区北排北一横	合相路-冠山界	2080	260	8	8		四		
7	大路工业区北排北二横	龙相路-冠山界	4200	350	12	10	2	三		
8	大路工业区北排北三楼	龙相路-冠山界	2400	200	12	10	2	三		
9	龙相路北排南路段	北排-岐郊路	15000	750	20	13	7	三		
10	大路工业区北排南一横	龙相路-冠山界	3000	250	12	10	2	三		
11	大路工业区北排南二横	龙相路-冠山界	1200	120	10	10		三		
12	大路工业区北排南三横	龙相路-冠山界	1200	120	10	10		三		
13	大路工业区北排南四横	龙相路-冠山界	1500	150	10	10		三		
14	大路工业区北排南五横	龙相路-冠山界	1500	150	10	10		三		
15	大路工业区北排南六横	龙相路-冠山界	1200	120	10	10		三		
16	大路工业区北排南七横	龙相路-大路工业区横路	1200	120	10	10		三		
17	大路工业区横路	北排-少雄菜厂	6300	630	10	10		三		
18	岐郊路	龙相路-鸟场	3760	470	8	8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9	沙港路	澄江路-岐郊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0	广发路	澄江路-岐郊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1	广头路	澄江路-岐郊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2	石机路	澄江路-岐郊路	1600	200	8	8		四		
23	气库路	澄江路-纸厂	1200	200	6	6		四		
24	黄青艺一楼	澄江路-纸厂	1760	220	8	8		四		
25	黄青艺二楼	澄江路-气库	1400	175	8	8		四		
26	鸟场路	岐郊路-大路工业区横路	3600	300	12	10		三		
27	机相路	澄江路-玉南路	570	95	6	6		四		
28	沙港路西横巷	沙港路-允莢	301	70	4.3	4.3		四		
29	广华工业区横路	广益路-澄江路	3960	165	24	16	8	三		
30	广华工业区直路	玉潭路-宁川西路	8100	270	30	21	9	三		
31	广益路	田盛路-龙相路	10800	360	30	21	9	三		
32	南田路	龙相路-下坑界	30000	1000	30	21	9	三		
33	北排渠北	顶宫路-龙相路	6720	560	12	12		三		
34	北排渠南	顶宫路-龙相路	2240	560	4	4		四		
35	同益路	怀汉路-龙相路	27300	910	30	21	9	三		
36	南田路东广益路北一横	广益路-北排渠南	3724	266	14	10	4	三		
37	南田路东广益路北二横	广益路-北排渠南	3528	252	14	10	4	三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38	南田路东 广益路北 三横	广益路-北排渠 南	3318	237	14	10	4	三		
39	南田区广 益路北一 横	南田路-龙相路	1148	82	14	10	4	三		
40	南田区广 益路北二 横	南田路-龙相路	1624	116	14	10	4	三		
41	南田路西 同益路南 一横	同益路-北排渠 北	1162	83	14	10	4	三		
42	南田路西 同益路南 二横	同益路-龙相路	1120	80	14	10	4	三		
43	企沟仔路	同益路-峰下界	8400	420	20	13	7	三		
44	企沟仔路 东同益路 北一横	同益路-草池工 业区	560	40	14	10	4	三		
45	企沟仔路 东同益路 北二横	同益路-草池工 业区	2100	150	14	10	4	三		
46	企沟仔路 东同益路 北三横	企仔沟路东同 益路北二横-怀 汉路	1610	115	14	10	4	三		
47	企仔沟路 西同益路 北一横	企仔沟路-南田 路	3710	265	14	10	4	三		
48	企仔沟路 西同益路 北二横	企仔沟路-南田 路	3528	252	14	10	4	三		
49	企仔沟路 西同益路 北三横	企仔沟路-南田 路	3332	238	14	10	4	三		
50	企仔沟路 西同益路 北四横	企仔沟路-南田 路	3220	230	14	10	4	三		
51	企沟仔路	企沟仔路-南田	1620	270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西同益路北五横	路								
52	南田路西同益路北一横	同益路-下坑界	3920	280	14	10	4	三		
53	南田路西同益路北二横	同益路-下坑界	3640	260	14	10	4	三		
54	南田路西同益路北三横	同益路-下坑界	2268	162	14	10	4	三		
55	南田路西同益路北四横	南田路西同益路北三横-南田路	1800	300	6	6		四		
56	江南路	玉南路-玉发路	1080	90	12	9	3	三		
57	宫前路	玉南路-玉发路	1800	90	20	14	6	三		
58	宫前屯	宫前路-江南路1-3横	3144	393	8	8		四		
59	玉发路	顺发路-江南路	1644	137	12	9	3	三		
60	顺发路	玉南路-德政路	4000	250	16	12	4	三		
61	顺发路	涵井路东屯区1-9横	8800	1100	8	8		四		
62	涵井路	玉南路-德政路	3000	250	12	9	3	三		
63	顺发路	德政路-下窖交界	2880	180	16	12	4	三		
64	顺发屯3米路	德政路-下窖交界	408	136	3		3	四		
65	瞬发下屯区	德政路南-下窖交界1-7	4160	520	8	8		四		
66	涵井路	德政路南至下窖交界	2280	190	12	9	3	三		
67	涵井屯区	涵井路西至怀汉路东1-9上屯	9360	1170	8	8		四		
68	涵井内直巷	玉南路至德政路上屯	3000	250	12	9	3	三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69	涵井内直巷	德政路南至下窖交界	1800	150	12	9	3	三		
70	涵井屯区	德政路南至下窖交界下屯	6240	780	8	8		四		
71	龙中屯区	怀汉路西至伴林路东内路	2500	250	10	8	2	三		
72	龙中屯区横路	怀汉路西至伴林路东8米路	6984	873	8	8		四		
73	龙中伴林路	玉南路至德政路	3000	250	12	9	3	三		
74	伴林路西	至新郊路东屯区横巷	8440	1055	8	8		四		
75	新郊路	玉南路至德政路	5000	250	20	14	6	三		
76	新郊路西	至7米半巷东屯区1-9横路	4800	600	8	8		四		
77	龙南外7.5巷	新郊路西沙港路东中间	1875	250	7.5	7.5		四		
78	龙南外7.6巷西	至沙港路东1-9横路	6720	840	8	8		四		
79	沙港路	玉南路至德政路	5000	250	20	14	6	三		
80	沙港屯区	沙港西至南田路东1-9横路	8856	1107	8	8		四		
81	南田路东内12米	玉南至德政路北	3000	250	12	9		四		
82	南田路西内12米	玉南路至德政路北	2000	250	8	8		四		
83	桶沟屯区	南田路西至桶沟屯区1-9横巷	6400	800	8	8		四		
84	玉南路	玉潭路至桶沟	30000	1500	20	14	6	三		
85	上埕屯10米路	田新路至新四区	1700	170	10	8	2	三		
86	上埕10米路	至新益路西1-7横巷	9040	1130	8	8		四		
87	新益路	田新路至广益路	5000	250	20	14	6	三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88	顶宫路	广益路至北排溪	4600	230	20	14	6	三		
89	顶宫路	西屯区1至10横巷	6800	850	8	8		四		
90	顶宫路东	广益路至北排溪3米	690	230	3		3	四		
91	顶宫路东	至3米巷东畔、8米巷	5912	739	8	8		四		
92	怀汉路西内路	广益路至北排溪	8820	735	12	9	3	三		
93	怀汉路西屯区	3米巷东	2200	110	20	14	6	三		
94	顶宫路	北排至同益	4720	590	8	8		三		
95	顶宫路	北排北屯区至3米巷西	1840	230	8	8		四		
96	怀汉内10米	北排北至同益路	1164	97	12	9	3	三		
97	北排北	怀汉路西、同益路南至3米巷	1760	220	8	8		四		
98	北排北	顶宫路东至怀汉路西	2232	186	12	9	3	三		
99	怀汉路东	广益路至北排溪	2160	180	12	9	3	三		
100	怀汉路东	至圣德路西屯区7条	6880	860	8	8		四		
101	北排北	怀汉路东内12米路至同益	1164	97	12	9	3	三		
102	北排北屯区	怀汉路东至圣德路西	3024	378	8	8		四		
103	北排北路	怀汉路东至圣德路西	1860	155	12	9	3	三		
104	圣德路	广益路至北排南	3520	176	20	14	6	三		
105	圣德路	同益路至北排溪	2200	110	20	14	6	三		
106	圣德路东	至10米路西屯、北排南	4480	560	8	8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07	10米路	广益路北、北排南	1440	144	10	8	2	三		
108	10路西至华东路西屯区	广益至北排溪	4912	614	8	8		四		
109	圣德路屯区	北排北至同益路3米巷	2136	267	8	8		四		
110	北排北3米巷	圣德路东、21队	291	97	3		3	四		
111	21队3米巷东	至华东路西	2400	300	8	8		四		
112	北排北路	圣德路至华东路西	2700	225	12	9	3	三		
113	江北路	广益路至北排溪	1440	120	12	9	3	三		
114	华东路东	江北路西屯区、广益至北排	5360	670	8	8		四		
115	北排北8米路	同益至北排溪	880	110	8	8		四		
116	华东路东	北排北屯区	2880	360	8	8		四		
117	北排北路	华东路东至8米路	1380	115	12	9	3	三		
118	江北路	澄江路-广益路	5520	345	16	9		三		
119	华东路东郊下片中路	田新路-广益路	1290	215	6			四		
120	华东路东郊下片2.5米巷1-17横	江北路-华东路	3120	1248	2.5			四		
121	华东路西郊片中巷	田新路-广益路	720	240	3			四		
122	华东路西郊下片2.5米巷1-17横	华东路-古塔巷	3910	1564	2.5			四		
123	古塔区	田新路-广益路	840	240	3.5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24	古塔巷 (田新路至澄江路)	田新路-澄江路	700	140	5			四		
125	宫头池巷	田新路-广益路	1020	255	4			四		
126	宫头片 2.5米巷 1-17横	古塔巷-圣德路	6415	2566	2.5	2.5		四		
127	圣德路	田新路-广益路	2040	255	8	8		四		
128	宫头巷	田新路-后祠堂巷	510	170	3	3		四		
129	书斋巷	田新路-后祠堂巷	475	190	2.5	2.5		四		
130	大巷	田新路-广益路	992	310	3.2	3.2		四		
131	后祠堂路	大巷-圣德路	840	280	3	3		四		
132	东郊兴片 中路	后池-广益路	245	70	3.5	3.5		四		
133	东郊头片 至新池内 2.5米巷 1-5横	圣德路-大巷 (新池埕)	1640	656	2.5	2.5		四		
134	田新路	富春华庭-龙相路	18000	1500	12	9	3	三		
135	后池中路	新池-圣德路	1800	180	10	7	3	三		
136	铜旗头片 厝区巷道	澄江路-古塔巷	350	140	2.5	2.5		四		
137	谢厝巷	田新路-后沟池 中路	810	270	3	3		四		
138	卢厝巷	田新路-后沟池 中路	660	220	3	3		四		
139	翁厝巷	田新路-后沟池 中路	375	150	2.5	3		四		
140	俊楷厝脚	田新路-顶宫	280	80	3.5	3.5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41	巷	田新路-广益路	150	60	2.5	2.5		四		
142	顶宫路	田新路-广益路	1400	200	7	7		四		
143	后头片工业区路	田新路-广益路	600	200	3	3		四		
144	后头片工业区路	田新路-广益路	1400	200	7	7		四		
145	后头1-14横	顶宫路-工业区路	3875	1550	2.5	2.5		四		
146	后沟池中路	新池-顶宫路	1600	160	10	10		三		
147	后沟片东巷	后沟池中路-广益路	1080	180	6	6		四		
148	后沟片中巷	后沟池中路-广益路	630	180	3.5	3.5		四		
149	后沟片西巷	顶宫前-广益路	480	160	3	3		四		
150	后沟1-11横	后沟片东路-广益路	4125	1650	2.5	2.5		四		
151	新池外1-4横	怀汉路东-龙四厘交界	700	280	2.5	2.5		四		
152	涵井路	田东路至玉南路	3000	250	12	9	3	三		
153	龙华祠堂路	涵井路至龙华路	420	120	3.5	3.5		四		
154	上围路	龙华路至老龙华路	400	160	2.5	2.5		四		
155	老派出所路	澄江路至区法院	6400	400	16	12	4	三		
156	湖仔片路	老派出所路至北排渠	1800	300	6	6		四		
157	祠堂旁二巷	祠堂至祠堂路	330	220	1.5	1.5		四		
158	龙华东片横巷1-22横	龙华路至江南路	450	180	2.5	2.5		四		
159	涵井路东横巷1至	19队队址至祠堂巷	1150	460	2.5	2.5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 横									
160	上围片横巷	至后池横巷 1-2 横	800	320	2.5	2.5		四		
161	肖厝巷	东巷至涵井路	500	200	2.5	2.5		四		
162	东巷	祥祖路至涵井路	700	200	3.5	3.5		四		
163	龙华片书斋巷	书斋巷头至祠堂路	300	150	2	2		四		
164	竹巷	东巷嘴口至祠堂路	750	250	3	3		四		
165	祥祖巷	澄江路至田东路	375	150	2.5	2.5		四		
166	龙华路	澄江路至玉南路	2800	350	8	8		四		
167	龙华南路	澄江路至玉南路	2100	350	6	6		四		
168	南华路	澄江路至玉南路	1050	350	3	3		四		
169	江南路	澄江路至玉南路	4200	350	12	9	3	四		
170	老龙华路	澄江路至大老爷宫	1500	600	2.5	2.5		四		
171	羊杂巷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150	60	2.5			四		
172	调统港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200	80	2.5			四		
173	通巷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480	80	6			四		
174	普德巷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212.5	85	2.5			四		
175	三房祠巷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125	50	2.5			四		
176	宫仔巷	澄江路至田新路	375	150	2.5			四		
177	牛屎巷	澄江路至田新路	640	160	4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78	担水巷	澄江路至田新路	480	160	3			四		
179	西祠巷	澄江路至田新路	850	170	5			四		
180	大祠堂巷	澄江路至田新路	875	175	5			四		
181	龙中涵井片横巷1-9横	田东路至涵井路	1565	626	2.5			四		
182	龙中涵井中巷	澄江路至玉南路	300	100	3			四		
183	田东路	澄江路至玉南路	2640	220	12	9	3	三		
184	宫仔巷	澄江路至玉南路	693	198	3.5	3.5		四		
185	伴林巷	澄江路至玉南路	1182	197	6			四		
186	大祠堂巷	澄江路至玉南路	549	183	3			四		
187	西祠巷	澄江路至玉南路	507	169	3			四		
188	新郊路	澄江路至玉南路	3384	169.2	20	12	8	三		
189	横巷	田东路至新郊路	10257	4102.8	2.5			四		
190	龙兴路	龙田学校至龙相路	5000	1000	5	5		四		
191	龙兴南路	学校至东沟路	4000	500	8	6		四		
192	龙相路	澄江路至企沟路	3800	190	20	13	7	三		
193	尤巷	龙兴路至龙兴南路	415	83	5	5		四		
194	大祠堂巷	龙兴路至龙兴南路	212.5	85	2.5	2.5		四		
195	头甲巷	龙兴路至龙兴南路	217.5	87	2.5	2.5		四		
196	二甲巷	龙兴路至龙兴南路	225	90	2.5	2.5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97	三甲巷	龙兴路至龙兴南路	232.5	93	2.5	2.5		四		
198	贤德路	祠堂西畔	120	40	3	3		四		
199	车沟路	田新路至澄江路	6000	300	20	14	6	三		
200	祠堂巷	祠堂巷西畔	240	40	6	6		四		
201	书斋巷	龙兴南路至头甲巷	140	70	2	2		四		
202	施厝巷	龙兴南路至二甲巷	140	70	2	2		四		
203	龙南外西巷	澄江路至玉南路	542.5	155	3.5	3.5		四		
204	龙南外东巷	澄江路至玉南路	465	155	3	3		四		
205	龙南外1-11横	新沟巷至沙港路	6050	2420	2.5	2.5		四		
206	龙兴南路	龙相路至东沟路	2560	320	8	8		四		
207	沙港路	澄江路至玉南路	3100	155	20	14	6	三		
208	直巷	厂后路至澄江路	399	133	3	3		四		
209	横巷1-9巷	龙相路至10米路	3262.5	1305	2.5	2.5		四		
210	新厝巷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560	160	3.5	3.5		四		
211	巷	老新厝旁	100	50	2	2		四		
212	头甲巷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560	160	3.5	3.5		四		
213	二甲巷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480	160	3	3		四		
214	三甲巷	澄江路至龙兴南路	480	160	3	3		四		
215	横巷1-9巷		6075	270×9	2.5	2.5		四		
216	铺后路1	田新路至面前	112.5	45	2.5	2.5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溪路								
217	铺后路 2	田新路至龙兴路	135	45	3	3		四		
218	三甲巷	田新路至龙兴路	225	75	3	3		四		
219	祠堂前	田新路至龙兴路	600	75	8	8		四		
220	二甲巷	田新路至龙兴路	225	75	3	3		四		
221	头甲巷	田新路至龙兴路	255	85	3	3		四		
222	祠堂东	田新路至龙兴路	330	110	3	3		四		
223	祠堂西	田新路至龙兴路	360	120	3	3		四		
224	尤巷	田新路至龙兴路	390	130	3	3		四		
225	横巷	头甲巷至车沟巷 4 条	1620	540	3	3		四		
226	横巷	头甲巷至龙相路 8 条	3240	1296	2.5	2.5		四		
227	面前溪路	车沟巷至龙相路	2560	320	8	8		四		

## (三) 埔美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美阳一路	美阳南路至党校路	856	107	8			四		
2	美阳二路	美阳南路至党校路	992	124	8			四		
3	美阳三路	美阳南路至党校路	1080	135	8			四		
4	美阳四路	美阳南路至党校路	1080	135	8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5	美阳五路	美阳南路至党校路	1080	135	8			四		
6	美阳南路	美新路至公路局	2295	255	9	9		三		
7	美新东路	埔美学校至登峰路	5550	555	10	10		三		
8	美新路	埔美老厝区至登峰路	11312	707	16	10	6	三		
9	美新西一路	美新南路至登峰路	5610	561	10	10		三		
10	美新西二路	美新南路至登峰路	5810	581	10	10		三		
11	美新西三路	美新南路至振兴路	3360	336	10	10		三		
12	美新南路	华兴路至美兴新区	7744	484	16	10	6	三		
13	振兴区直一路	中山北路至同益路	2576	161	16	10	6	三		
14	振兴区直二路	中山北路至同益路	2000	200	10	10		三		
15	振兴区横一路	振兴区直一路至振兴路	3300	300	11	11		三		
16	振兴区横二路	振兴区直二路至振兴路	1950	195	10	10		三		
17	振兴区横三路	同益路至振兴路	1290	129	10	10		三		
18	美兴新区西二路	美新西三路至中山北路	840	84	10	10		三		
19	美兴新区西一路	美新西三路至中山北路	255	85	3			四		
20	美兴新区中路	柴桥溪路至中山北路	425	85	5			四		
21	美兴区南路	柴桥溪路至中山北路	165	55	3			四		
22	美兴直路	美兴新区北二路至北门市场	408	136	3			四		
23	柴桥溪路	中山北路至美新南路	1640	205	8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4	美源西一路	祠堂前埕至美新南路	321	107	3			四		
25	美源西二路	祠堂前埕至美新南路	510	85	6			四		
26	堀仔池巷	美新路至祠堂埕	181.5	55	3.3			四		
27	中心巷	池尾巷至观池巷	525	150	3.5			四		
28	观池巷	中心巷至柴桥溪路	292.5	65	4.5			四		
29	西头巷	中心巷到美新南路	660	220	3			四		
30	溪头直街	中山北路至中心巷	900	150	6			四		
31	溪头巷	祠堂后顶巷至溪头直街	210	70	3			四		
32	田墘巷	培基路至溪头巷	380	95	4			四		
33	池墘巷	池尾巷至田墘巷	507.5	145	3.5			四		
34	池尾巷	培基路至美新巷	640	160	4			四		
35	培基路	华兴路至柴桥溪路	3760	470	8			四		
36	美园水关路	中山北路至培基路	936	156	6			四		
37	公园埕片区间路	二社路至培基路	390	156	2.5			四		
38	公园埕片区间路	二社路至培基路	390	156	2.5			四		
39	二社路	澄海医院至中山北路	1120.5	249	4.5			四		
40	美园新区横路	澄海医院至中山北路	1057.5	235	4.5			四		
41	美园新区一路	培基路至澄海医院	249	83	3			四		
42	美园新区二路	培基路至游泳池商住楼	741	190	3.9			四		
43	美园新区三路	培基路至农机公司宿舍	507	169	3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44	美园新区四路	培基路至二社路	441	147	3			四		
45	美园新区五路	培基路至二社路	441	147	3			四		
46	美园新区六路	培基路至二社路	855	190	4.5			四		
47	溪墘下路	环北路至埔美市场	1155	330	3.5			四		
48	溪墘下溪路	中山北路至孔厝围	2800	350	8			四		
49	美泽中路	溪墘下溪路至汕汾公路	404.2	94	4.3			四		
50	美泽西路	溪墘下溪路至汕汾公路	306	102	3			四		
51	沟仔墘溪路	溪墘下溪路至汕汾公路	624	78	8			四		
52	北门仔溪路	益民路至孔厝围	2080	260	8			四		
53	黄洲溪路	北门仔溪路至汕汾公路	696	87	8			四		
54	美华新区一路	黄洲溪路至小北门直街	225	75	3			四		
55	美华新区二路	黄洲溪路至小北门直街	174	58	3			四		
56	美华新区三路	黄洲溪路至沟仔墘溪路	180	60	3			四		
57	美华西路	北门仔溪路至汕汾公路	204	68	3			四		
58	小北门直街	环北路至汕汾公路	550	110	5			四		
59	美乐区一路	汕汾公路至振兴路	2600	260	10			三		
60	美乐区二路	汕汾公路至振兴路	2750	275	10			三		
61	美龙区间路	西门至广益路	3780	315	12	12		三		
62	美龙路	澄江路至广益路	8240	412	20	12	8	三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63	美龙区间路	沿路临时租地至广益路	2298	383	6			四		
64	美龙区间路	沿路临时租地至广益路	2280	380	6			四		
65	美湖区间路	澄江路至广益路	2280	380	6			四		
66	美湖区间路	澄江路至广益路	2280	380	6			四		
67	美湖路	澄江路至广益路	8200	410	20	12	8	三		
68	美湖区间路	美湖区间横路至广益路	2460	205	12			三		
69	美湖区间路	澄江路至美湖区间横路	1200	150	8			四		
70	美湖区间横路	阜安路至宁川东路	4620	231	20	12	8	三		
71	港夏路	东起外环路西止振兴路	3540	354	10			三		
72	港夏片区间路	南起广益路北止同益路	2024	253	8			四		
73	美新区2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376	396	6	6		四		
74	美新区3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394	399	6	6		四		
75	美新区4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412	402	6	6		四		
76	美新区6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448	408	6	6		四		
77	美新区7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466	411	6	6		四		
78	美新区8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484	414	6	6		四		
79	美新区9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02	417	6	6		四		
80	美新区10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20	420	6	6		四		
81	美新区11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38	423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82	美新区12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56	426	6	6		四		
83	美新区13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74	429	6	6		四		
84	美新区14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3464	433	8	6	2	四		
85	美新区15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616	436	6	6		四		
86	美新区16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634	439	6	6		四		
87	美新区17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32	442	6	6		四		
88	美新区18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670	445	6	6		四		
89	美新区20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50	425	6	6		四		
90	美新区21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50	425	6	6		四		
91	美新区22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50	425	6	6		四		
92	美新区23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50	425	6	6		四		
93	美新区24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50	425	6	6		四		
94	美新区25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50	425	6	6		四		
95	美新区26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2550	425	6	6		四		
96	美新区27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1470	245	6	6		四		
97	美新区28巷	东起华兴路西至美新西三路	1074	179	6	6		四		
98	美新区29巷	起美新路至美新西二路	468	78	6	6		四		
99	美新区30巷	起美新路至美新西二路	468	78	6	6		四		
100	美新区31巷	起美新路至美新西二路	468	78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01	美源东片1巷	美源东路至美新路	478.2	79.7	6	6		四		
102	美源东片2巷	美源东路至美新路	478.2	79.7	6	6		四		
103	美源东片3巷	美源东路至美新路	478.2	79.7	6	6		四		
104	美源东片4巷	美源东路至美新路	478.2	79.7	6	6		四		
105	美源东片5巷	美源东路至美新路	478.2	79.7	6	6		四		
106	美源东片6巷	美源东路至美新路	478.2	79.7	6	6		四		
107	美源东片7巷	美源东路至美新路	478.2	79.7	6	6		四		
108	宫仔前路	华兴路至池尾巷	1040	130	8	6	2	四		
109	美源西片1巷	美新路至美源西二路	870	145	6	6		四		
110	美源西片2巷	美新路至美源西二路	870	145	6	6		四		
111	美源西片3巷	美新路至美源西二路	870	145	6	6		四		
112	美源西片4巷	美新路至美源西二路	870	145	6	6		四		
113	美源西片5巷	美新路至美源西二路	870	145	6	6		四		
114	美源西片6巷	美新路至美源西二路	870	145	6	6		四		
115	美兴南路	柴桥溪路至中山北路	120	40	3	3		四		
116	美兴北路	美新西三路至中山北路	120	40	3	3		四		
117	美兴新区1巷	溪路至美兴直路	609	203	3	3		四		
118	美兴新区2巷	溪路至美兴直路	609	203	3	3		四		
119	美兴新区3巷	溪路至美兴直路	609	203	3	3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20	美兴新区4巷	溪路至美兴直路	609	203	3	3		四		
121	美兴新区5巷	溪路至美兴直路	609	203	3	3		四		
122	美兴新区6巷	溪路至美兴直路	275	110	2.5	2.5		四		
123	美兴新区7巷	溪路至美兴直路	275	110	2.5	2.5		四		
124	美兴直路1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25	美兴直路2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26	美兴直路3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27	美兴直路4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28	美兴直路5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29	美兴直路6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234.3	33	7.1	7.1		四		
130	美兴直路7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31	美兴直路8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32	美兴直路9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33	美兴直路10巷	美新西三路至美兴直路	92.4	33	2.8	2.8		四		
134	美园新区2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70	190	3	3		四		
135	美园新区3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70	190	3	3		四		
136	美园新区4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70	190	3	3		四		
137	美园新区5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70	190	3	3		四		
138	美园新区6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840	300	2.8	2.8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39	美园新区7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840	300	2.8	2.8		四		
140	美园新区8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840	300	2.8	2.8		四		
141	美园新区9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840	300	2.8	2.8		四		
142	美园新区10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840	300	2.8	2.8		四		
143	美园新区11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840	300	2.8	2.8		四		
144	美园新区12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840	300	2.8	2.8		四		
145	美园新区13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04	180	2.8	2.8		四		
146	美园新区14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04	180	2.8	2.8		四		
147	美园新区15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04	180	2.8	2.8		四		
148	美园新区16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04	180	2.8	2.8		四		
149	美园新区17路	华兴路至美园水关路	504	180	2.8	2.8		四		
150	美园水关路中路	华兴路至中旅宿舍	747.6	178	4.2	4.2		四		
151	溪头直街1巷	谢厝至溪路	176.4	63	2.8	2.8		四		
152	溪头直街2巷	谢厝至溪路	176.4	63	2.8	2.8		四		
153	溪头直街3巷	谢厝至溪路	176.4	63	2.8	2.8		四		
154	溪头直街4巷	谢厝至溪路	176.4	63	2.8	2.8		四		
155	溪头直街5巷	谢厝至溪路	176.4	63	2.8	2.8		四		
156	顶园片巷	祠堂埕至老厝区	187.5	75	2.5	2.5		四		
157	公路头巷	北门直街至桥头市场	112	40	2.8	2.8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58	美泽东片1巷	美泽东路至毛织厂	70	25	2.8	2.8		四		
159	美泽东片2巷	美泽东路至毛织厂	70	25	2.8	2.8		四		
160	美泽东片3巷	美泽东路至毛织厂	70	25	2.8	2.8		四		
161	美泽东片4巷	美泽东路至毛织厂	70	25	2.8	2.8		四		
162	美泽东片5巷	美泽东路至毛织厂	70	25	2.8	2.8		四		
163	美泽东片6巷	美泽东路至毛织厂	70	25	2.8	2.8		四		
164	美泽西片1巷	溪路至美泽东路	308	110	2.8	2.8		四		
165	美泽西片2巷	溪路至美泽东路	308	110	2.8	2.8		四		
166	美泽西片3巷	溪路至美泽东路	308	110	2.8	2.8		四		
167	美泽西片4巷	溪路至美泽东路	308	110	2.8	2.8		四		
168	美泽西片5巷	溪路至美泽东路	308	110	2.8	2.8		四		
169	美泽西片6巷	溪路至美泽东路	308	110	2.8	2.8		四		
170	美泽西片7巷	溪路至美泽东路	308	110	2.8	2.8		四		
171	美泽新区巷底	溪墘下路至北门窖	37.5	15	2.5	2.5		四		
172	溪墘下园下片路	溪墘下路至溪路	135	45	3	3		四		
173	新聚星里1路	环北路至汕汾路	132	44	3	3		四		
174	新聚星里2路	环北路至汕汾路	58	29	2	2		四		
175	十四队埕1巷	溪墘下路至环路	72.5	29	2.5	2.5		四		
176	十四队埕2巷	溪墘下路至环路	72.5	29	2.5	2.5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77	十四队埕3巷	溪墘下路至环路	72.5	29	2.5	2.5		四		
178	十四队埕4巷	溪墘下路至环路	114	38	3	3		四		
179	十四队埕5巷	溪墘下路至环路	87.4	38	2.3	2.3		四		
180	环城脚1巷	大围厝池至小北门直街	50	20	2.5	2.5		四		
181	环城脚2巷	大围厝池至小北门直街	180	90	2	2		四		
182	美华西路1巷	益祥园至黄州溪路	156	60	2.6	2.6		四		
183	美华西路2巷	益祥园至黄州溪路	156	60	2.6	2.6		四		
184	美华西路3巷	益祥园至黄州溪路	156	60	2.6	2.6		四		
185	美华西路4巷	益祥园至黄州溪路	156	60	2.6	2.6		四		
186	美华西路5巷	益祥园至黄州溪路	156	60	2.6	2.6		四		
187	美华二路1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188	美华二路2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189	美华二路3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190	美华二路4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191	美华二路5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192	美华二路6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193	美华二路7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194	美华二路8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195	美华二路9巷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210	75	2.8	2.8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96	美华二路	美华一路至汕汾公路	504	180	2.8	2.8		四		
197	竹后池路	埔美学校至池尾巷	153	51	3	3		四		
198	竹后池巷	埔美学校至池尾巷	125	50	2.5	2.5		四		
199	美龙区区间1路	澄江路至广益路	1014	169	6	6		四		
200	美龙区区间2路	澄江路至广益路	1020	170	6	6		四		
201	美龙区区间3路	西门至广益路	2844	237	12	8	4	三		
202	美龙区2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1728	144	12	8	4	三		
203	美龙区3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2400	200	12	8	4	三		
204	美龙区4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2400	200	12	8	4	三		
205	美龙区5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672	56	12	8	4	三		
206	美龙区6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672	56	12	8	4	三		
207	美龙区7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672	56	12	8	4	三		
208	美龙区8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2400	200	12	8	4	三		
209	美龙区9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2400	200	12	8	4	三		
210	美龙区10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1728	144	12	8	4	三		
211	美龙区11巷	国道324线至阜安路	553.8	78	7.1	7.1		四		
212	美湖区区间1路	澄江路至美湖三巷	640	80	8	6	2	四		
213	美湖区区间2路	澄江路至美湖三巷	1164	194	6	6		四		
214	美湖区区间3路	澄江路至广益路	1392	232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15	美湖区区间4路	澄江路至广益路	512	64	8	6	2	四		
216	美湖区区间5路	澄江路至美湖二巷	1430	143	10	8	2	三		
217	美湖区区间6路	美湖区5巷至广益路	1860	155	12	8	4	三		
218	美湖区2巷	阜安路至宁川东路	1860	155	12	8	4	三		
219	美湖区3巷	阜安路至宁川东路	1860	155	12	8	4	三		
220	美湖区4巷	阜安路至宁川东路	2220	185	12	8	4	三		
221	美湖区5巷	阜安路至宁川东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22	美湖区6巷	阜安路至宁川东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23	美湖区7巷	阜安路至宁川东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24	美湖区8巷	阜安路至美湖区间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25	美湖区9巷	阜安路至美湖区间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26	美湖区10巷	阜安路至美湖区间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27	美湖区11巷	阜安路至美湖区间路	2280	190	12	8	4	三		
228	美乐区4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140	190	6	6		四		
229	美乐区5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612	102	6	6		四		
230	美乐区6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612	102	6	6		四		
231	美乐区7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230	205	6	6		四		
232	美乐区8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218	203	6	6		四		
233	美乐区9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290	215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34	美乐区10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326	221	6	6		四		
235	美乐区11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344	224	6	6		四		
236	美乐区12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362	227	6	6		四		
237	美乐区13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392	232	6	6		四		
238	美乐区14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422	237	6	6		四		
239	美乐区15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452	242	6	6		四		
240	美乐区16巷	益乐园至广益路	1452	245	6	6		四		
241	祠堂后顶巷1巷	中心巷至池墘巷	300	150	2	2		四		
242	祠堂后顶巷2巷	中心巷至池墘巷	300	150	2	2		四		
243	火管巷至中心巷	池墘巷至中心巷	195	65	3	3		四		
244	无名巷	池尾巷至山头仔顶	273	78	3.5	3.5		四		
245	东巷尾1巷	大厝后至中心路	300	75	4	4		四		
246	东巷尾2巷	大厝后至中心路	300	75	4	4		四		
247	吴巷尾	池尾巷至吴厝内	56	28	2	2		四		
248	井头巷孔厝巷	西头巷至观池巷	1775	710	2.5	2.5		四		
249	后沟下巷	西头巷至美新南路	212.5	85	2.5	2.5		四		
250	青园巷	环北路至北门直街	120	48	2.5	2.5		四		
251	燕祖祠巷	中山中路至北门直街	380	95	4	4		四		
252	北门直街	中山北路至环北路	375	125	3	3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53	溪墘下1巷	溪墘下巷至老厝	110	55	2	2		四		
254	溪墘下2巷	溪墘下巷至老厝	110	55	2	2		四		
255	溪墘下3巷	溪墘下巷至老厝	110	55	2	2		四		
256	关井巷	环北路至溪路	120	80	1.5	1.5		四		
257	宫巷顶	番茨巷至溪墘下巷	80	40	2	2		四		
258	番茨巷	北门直街至溪墘下巷	168	84	2	2		四		
259	火神庙前巷	中山北路至北门直街	400	80	5	5		四		
260	美新区十九巷	华兴路至美新二路	2550	425	6	6		四		
261	美龙区十二巷	美龙路至阜安路	2400	200	12	8	4	三		
262	美湖区十二巷	阜安路至美湖区间路	2400	200	12	8	4	三		

## (四) 华富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富华路	宁川北路至华富闸门	6000	300	20	16	4	三		
2	富兴北路	梓里闸门至环翠路	1000	250	4	4		四		
3	富晖路	富兴路北至莲河西路	3300	550	6	6		四		
4	富新南路	宁川北路至小区内路	2832	177	16	12	4	三		
5	富景中路	富兴中路至峰下居委	1440	180	8	8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6	富景南路	富兴中路至峰下居委	2880	180	16	12	4	三		
7	礼佛路	富兴中路至佛祖公	4160	520	8	8		四		
8	富春中路东	富兴南路至宁川西路	1630	163	10	6	4	三		
9	富春中路西	富兴路南至玉潭路	1810	181	10	6	4	三		
10	富春南路西	富兴路南至玉潭路	3040	190	16	12	4	三		
11	富南路	富华路至环翠路	1800	180	10	6	4	三		
12	富西路	富晖路至万春闸门	900	300	3	3		四		
13	湖中路	富晖路至老堤头	1128	282	4	4		四		
14	达信路	宁川北路至莲河西路	2400	600	4	4		四		
15	富峰路	富晖路至猛狮公司	800	200	4	4		四		
16	富东路	富晖路至猛狮公司	2000	200	10	6	4	三		
17	华东园西路	富晖路至工业区路	800	200	4	4		四		
18	溜东西路	宁川北路至防洪堤	1500	250	6	6		四		
19	富芝南路	防洪堤至内陇居委	1500	150	10	6	4	三		
20	富芝中路	富芝南路至工业区内	960	120	8	8		四		
21	老乡大巷顶	老乡主干道	4800	1600	3	3		四		
22	富文路	富晖路至交警大队	2800	280	10	6	4	三		
23	老堤路	宁川北路至老国道	4200	700	6			四		
24	华新园	区间路(环翠路至富新南路)	2842	406	7	7		四		
25	富景园区间路	环翠路至富景南路	7994	1142	7	7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6	华春园区间路	玉潭路到宁川西路	12705	1815	7	7		四		
27	富安路	环翠路至华兴园	510	170	3	3		四		
28	华湖园区间路	湖光路至达信路	6500	2600	2.5	2.5		四		
29	华东园区间路	富东西路至富东东路	3500	1400	2.5	2.5		四		
30	华南园区间路	富晖路至环翠路	3080	1540	2	2		四		
31	华兴园区间路	富兴北路至富安路	980	490	2	2		四		
32	华沙园区间路	富兴路至礼佛路	3960	1980	2	2		四		
33	内陇堤路	起华湖园至内陇居委	2400	300	8	6	2	四		
34	阜内顶通路	起韩江堤至内陇居委	3000	300	10	8	2	三		
35	环翠路东	起华湖园至阜安路	18000	600	30	22	8	三		
36	交警老堤路	起宁川北路至老国道	6000	600	10	8	2	三		
37	祠堂前通路	起外畔沟至韩江堤	2400	300	8	8		四		
38	碧桂园北区间路	起宁川路至阜安路	6000	300	20	14	6	三		
39	华景区间路	起华景园至峰下居委	1200	150	8	8		四		

## (五) 龙坑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池北南路	东山脚至西门	800	200	4			四		
2	池北北路	东山脚至西门	880	220	4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3	村主道路	华东路至村址	5250	750	7			四		
4	宫巷	电厂桥至环翠路	1380	230	6			四		
5	学校路	环翠路至大池内	500	100	5			四		
6	龙坑大道	登峰路至环翠路	4050	270	15	15		三		
7	池南南路	宫巷至东山脚	800	200	4			四		
8	池南北路	宫巷至东山脚	920	230	4			四		
9	陈厝巷	村主道路至陇后内	450	150	3			四		
10	大池内中路	池北至上湖	600	200	3			四		
11	大池南起1巷	大池墘至西山	375	150	2.5			四		
12	大池南起2巷	大池墘至西山	350	140	2.5			四		
13	大池南起3巷	大池墘至西山	350	140	2.5			四		
14	大池南起4巷	大池墘至西山	325	130	2.5			四		
15	大池南起5巷	大池墘至西山	325	130	2.5			四		
16	大池南起6巷	大池墘至西山	300	120	2.5			四		
17	大池南起7巷	大池墘至西山	300	120	2.5			四		
18	成下南起1巷	村主道路至登峰路	175	70	2.5			四		
19	成下南起3巷	村主道路至登峰路	210	70	3			四		
20	成下南起4巷	村主道路至登峰路	750	300	2.5			四		
21	成下南起5巷	村主道路至登峰路	625	250	2.5			四		
22	成下南起6巷	村主道路至登峰路	625	250	2.5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3	上湖中路	宫巷至学校路	600	120	5			四		
24	陇后内1巷	宫巷至山头	525	210	2.5			四		
25	陇后内2巷	宫巷至山头	660	220	3			四		
26	登峰路	环翠路至华东路	14700	980	15	15		三		
27	大洋工业区	龙坑大道至登峰路	800	100	8			四		
28	程头沟路	宫巷至登峰路	2400	200	12	8	4	三		
29	山口顶路	大池墘至登峰路	600	100	6	6		四		

## (六) 北陇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村南大道	华东路起至陇东止	5800	580	10	7	3	三		
2	陇西路	华东路起至侨都路	2000	200	10	7	3	三		
3	桂华路	华东路起至侨都路(含学校埕)	3200	400	8			四		
4	桂河路	桂华路起至莲河西路止	1800	300	6			四		
5	桂怀路	桂河路起至怀汉路至村南大道	5700	570	10	7	3	三		
6	新德东路	陇东路至桂怀路	2000	250	8			四		
7	新德西路	桂怀路至桂华路	2560	320	8			四		
8	河东路	村南大道至后林巷南栅外	3360	280	12	8	4	三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9	河下1至8巷	河下片区住宅南北走向	4000	250	2			四		共8条巷
10	河东1至3横巷	河下片区住宅东西走向	720	80	3			四		共3条巷
11	新秋路	新德路新宫前(池角)起至村南大道	1200	150	8			四		
12	北古巷	桂河路学校脚起至桂怀路	450	150	3			四		
13	后林巷	北古巷北栅起至南栅内北中巷	240	120	2			四		
14	前林巷	北古巷老祠堂埕起至北中巷莲东巷北一巷	360	180	2			四		
15	北中巷	西老电厂起至面前路连1至7横花巷	1200	400	3			四		
16	南美巷	河东路南栅外起至面前路包括老人协会埕和南美园片横巷	750	300	2.5			四		
17	厝斗片池尾片	厝斗3条横1条后巷,池尾2条横巷1条直巷	432	216	2			四		
18	新秋西横巷	新秋西横巷至村南大道	1300	130	10	7	3	三		
19	新秋横巷	新秋路起至河东路止	1100	110	10	7	3	三		
20	桂怀一横巷	桂怀路至莲河西路	1500	150	10	7	3	三		
21	桂怀二横巷	桂怀路至莲河西路	2200	220	10	7	3	三		
22	桂怀三横巷	桂怀路至莲河西路	2600	260	10	7	3	三		
23	桂怀四横巷	桂怀路至莲河西路	2800	280	10	7	3	三		
24	桂怀五横巷	桂怀路至怀汉路	1000	100	10	7	3	三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5	村南片一横	河东路(桥头)至怀汉路西怀汉路至内陇相隔	1600	160	10	7	3	三		
26	村南片二横	怀汉路至内陇相连接	1000	100	10	7	3	三		
27	桂怀路一横巷	东莲河西路至桂怀路止	560	80	7	7		四		
28	桂怀路二横巷	东莲河西路至桂怀路止	840	120	7	7		四		
29	桂怀路三横巷	东莲河西路至桂怀路止	1050	150	7	7		四		
30	桂怀路四横巷	东莲河西路至桂怀路止	1120	160	7	7		四		
31	桂怀路五横巷	东怀汉路至桂怀路	420	60	7	7		四		
32	陇东路	北新德东路至村南大道	1750	250	7	7		四		
33	村南大道	东陇东路起至西华东路	3150	450	7	7		四		
34	怀汉路东	东陇东路起至西怀汉路	1750	250	7	7		四		
35	怀汉路西	东怀汉路起至河东路延伸	2450	350	7	7		四		
36	怀汉一横巷	东陇东路西至怀汉路	1260	180	7	7		四		
37	怀汉二横巷	东陇东路西至怀汉路	840	120	7	7		四		
38	怀汉三横巷	东接内陇西至怀汉路东侧	1050	150	7	7		四		
39	怀汉四横巷	东接内陇西至怀汉路东侧	2100	300	7	7		四		

## (七) 城北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双妃宫	东起北门直街西止环城路	2496	208	12	12		三		
2	益华园区间路	北起益民路南止城西交界区间路	948	158	6			四		
3	益华园 1—4—15 幢区间路	北起益华园区间路南止益华市场	335	67	5			四		
4	益华园市场后	北起区间路南止双妃宫巷	114	19	6			四		
5	益华园 16—21 幢区间路	东起信福家园西止环城路	1442	103	14	14		三		
6	益华园 22—26 幢区间路	北起益华园 21 幢区间路南止城西交界	650	65	10	10		三		
7	与城西交界区间路	东起信福家园西止环城路	1836	102	18	18		三		
8	亦足巷	东起双妃宫巷西止益华园区间路	544	68	8			四		
9	城北小学校前路	东起校门西止北门直街	245	35	7			四		
10	城北小学西侧	北起校前路南止英美街	400	80	5			四		
11	英美街	东起中山中路西止北门直街	2996	214	14	14		三		
12	新溪墘市场	北起益民路南止英美街	690	115	6			四		
13	益中巷	北起益民路南止英美街	1085	155	7			四		
14	新蕊巷	北起大巷南止益民路	1200	200	6			四		
15	树东巷	东起新蕊巷西止树东园	900	150	6			四		
16	外新溪巷	南起大巷北止黄厝巷	455	182	2.5			四		
17	黄厝巷	东起中山中路西止北门直街	744	143	5.2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8	陈厝巷	北起黄厝巷南止大巷	720	120	6			四		
19	燕祖祠巷	东起中山中路西止北门直街	645	129	5			四		
20	青园巷	东起北门直街西止环城路	225	75	3			四		
21	银翁仔巷	西起环城路，东止老厝区	246	82	3			四		
22	小北门直街	东起高陈巷西止环城路	424	77	5.5			四		
23	高陈巷	东起北门直街西止小北门直街	275	110	2.5			四		
24	朱厝巷	东起北门直街西止环城路	1680	168	10	10		三		
25	益美园 abc 幢	南起益民路北止朱厝巷	427	61	7			四		
26	信福家园区间路	东起北门直街西止城西交界区间路	1920	120	16	16		三		

## (八) 官湖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湖东路	华东路起至接湖西路止	2240	320	7	7		四		
2	湖西路	大昌园起至华东路止	2800	400	7			四		
3	南田路	华东路起至十四堆头止	2450	350	7			四		
4	新田路	新祠堂起至十四堆头止	1820	260	7			四		
5	池墘路	妈宫起至华东路止	1890	270	7			四		
6	湖兴路	华东路起至南田路止	1540	220	7			四		
7	湖兴1巷	湖兴1巷1号起至湖兴路止	1650	330	5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8	湖兴2巷	湖兴2巷1号起至湖兴路止	990	330	3			四		
9	湖兴3巷	湖兴3巷1号起至湖西路止	540	180	3			四		
10	湖兴4巷	湖兴4巷1号起至湖西路止	450	150	3			四		
11	下田路	下田片区	3000	750	4			四		
12	湖兴直路	湖兴片区	750	300	2.5			四		
13	湖中路	起华东路口至湖西路口	1260	180	7	7		四		
14	湖西健身园	湖西	450					四		
15	湖兴健身园	湖兴	800					四		

## (九) 峰下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东安路	紫玉路至交警围墙	1920	320	6	6		四		
2	兴中路	沿河路至老居委址	3200	400	8	8		四		
3	兴华路	沿河路至狗仔池	640	160	4	4		四		
4	紫园路	沿河路至夫人宫	1032	172	6	6		四		
5	翠峰路	登峰路至林厝山	2790	465	6	6		四		
6	紫玉路	玉潭路至紫园路	1050	175	6	6		四		
7	玉华路	玉潭路至华东路	2100	350	6	6		四		
8	沿河路	兴华路至华东路	1770	295	6	6		四		
9	西宁路	玉华路至峰下老幼儿园	548	137	4	4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0	校前路	翠峰路至华东路	600	100	6	6		四		
11	峰华路	华东路至怀汉路	2400	300	8	8		四		
12	峰新路	峰华路至环翠路	3200	400	8	8		四		
13	峰光路	登峰路至内陇界	2760	230	12	9	3	三		
14	兴业路	怀汉路至内陇界	8000	500	16	12	4	三		
15	峰盛路	登峰路至内陇界	3680	230	16	12	4	三		
16	峰荣路	登峰路至内陇界	2760	230	12	12		三		
17	小区路一	东起怀汉路西止玉潭路	8544	712	12	12		三		
18	小区路二	东起怀汉路西止玉潭路	8652	721	12	12		三		
19	小区路三	东起怀汉路西止华东路	3732	311	12	12		三		
20	小区路四	南起同益路北止登峰路	7744	484	16	16		三		
21	小区路五	南起同益路北止登峰路	5604	467	12	12		三		
22	小区路六	南起登峰路北止环翠路	3700	370	10	10		三		
23	小区路七	南起登峰路北止环翠路	3440	344	10	10		三		
24	井仔路	东起玉潭路西至华东路	1500	300	5	5		四		
25	峰谭路	南起紫玉路北至井仔路	1200	200	6	6		四		
26	峰环路	东起峰新路西至怀汉路	1750	350	5	5		四		
27	工业区一路	东起翠峰路西至华东路	1200	120	10	8	2	三		
28	工业区二路	东起翠峰路西至华东路	1200	120	10	8	2	三		
29	工业区三路	东起翠峰路西至华东路	1200	120	10	8	2	三		

## (十) 新乡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新兴路	新德路起埔美沙砖厂止	2480	310	8	6	2	三		
2	新德路	新乡路起至灌沟石桥	1080	180	6	4	2	四		
3	农科所路	新中路至 324 国道	1360	136	10	8	2	三		
4	新北路	新德路至新中路	1800	300	6	4	2	四		
5	新乡路	中山北路至党校	4400	550	8	6	2	三		
6	新业北路	新中路至中山北路	1600	200	8	6	2	三		
7	新业南路	新中路至中山北路	1600	200	8	6	2	三		
8	新中路	新乡路至莲河东路	2240	280	8	6	2	三		
9	新一巷	新北路至新乡路	600	200	3		3	四		
10	新二巷	新北路至新乡路	600	200	3		3	四		
11	新三巷	新北路至新乡路	600	200	3		3	四		
12	新四巷	新北路至新乡路	600	200	3		3	四		
13	新五巷	新北路至新乡路	600	200	3		3	四		
14	新六巷	新北路至新乡路	600	200	3		3	四		
15	新七巷	新北路至新乡路	600	200	3		3	四		
16	新八巷	新北路至新乡路	600	200	3		3	四		
17	新九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18	新十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19	新十一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0	新十二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1	新十三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2	新十四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3	新十五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4	新十六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5	新十七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6	新十八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7	新十九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8	新二十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29	新二十一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30	新二十二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31	新二十三巷	新八巷至新中路	200	100	2		2	四		
32	美城一路	美城5路起堤脚止	2400	300	8			四		
33	美城二路	美城5路起堤脚止	1200	200	6			四		
34	美城三路	美城5路起堤脚止	2400	400	6			四		
35	美城四路	新德路至美城3路	1200	200	6			四		
36	美城五路	美城3路至原鳗场	2100	350	6			四		
37	新北二路	起新德路至新中路	4800	600	8	8		四		
38	新北路1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39	新北路 2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0	新北路 3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1	新北路 4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2	新北路 5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3	新北路 6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4	新北路 7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5	新北路 8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6	新北路 9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7	新北路 10 巷	起新北二路至新北路	360	60	6	6		四		
48	新北路横一巷	起新北路 10 巷至新中路	360	60	6	6		四		
49	新北路横二巷	起新北路 10 巷至新中路	360	60	6	6		四		
50	新北路横三巷	起新北路 10 巷至新中路	360	60	6	6		四		
51	新北路横四巷	起新北路 10 巷至新中路	360	60	6	6		四		
52	新中路 1 巷	起新中路至墙	360	60	6	6		四		
53	新中路 2 巷	起新中路至墙	360	60	6	6		四		
54	新中路 3 巷	起新中路至墙	360	60	6	6		四		
55	新中路 4 巷	起新中路至墙	360	60	6	6		四		
56	新中路 5 巷	起新中路至墙	360	60	6	6		四		
57	新中路 6 巷	起新中路至墙	360	60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58	新中路7巷	起新中路至墙	360	60	6	6		四		
59	新兴路1巷	起堤脚至新兴路	1200	150	8	6	2	四		
60	新兴路2巷	起堤脚至新兴路	1200	150	8	6	2	四		
61	新兴路3巷	起堤脚至新兴路	1200	150	8	6	2	四		
62	新兴路4巷	起堤脚至新兴路	1200	150	8	6	2	四		
63	新兴路5巷	起堤脚至新兴路	1200	150	8	6	2	四		
64	新兴路6巷	起堤脚至新兴路	1200	150	8	6	2	四		
65	新兴路7巷	起堤脚至新兴路	1200	150	8	6	2	四		
66	新兴路8巷	起堤脚至新兴路	1200	150	8	6	2	四		

## (十一) 上坑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祥东一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2	祥东二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3	祥东三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4	祥东四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5	祥东五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6	祥东六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7	祥东七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8	祥东八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9	祥东九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10	祥东十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564	188	3			四		
11	祥东十一巷	曙光路至祥光路	752	188	4			四		
12	祥西二巷	建兴路至祥北一直	375	125	3			四		
13	祥西三巷	环山路至祥北一直	1350	225	6			四		
14	祥西四巷	建兴路至祥北一直	375	125	3			四		
15	祥北一直	祥宁路至祥北路	420	105	4			四		
16	祥北二直	祥宁路至祥北路	420	105	4			四		
17	祥北三直	祥宁路至祥北路	420	105	4			四		
18	祥北四直	祥宁路至祥北路	420	105	4			四		
19	祥东一直	祥东十一巷至祥宁路	800	200	4			四		
20	祥东二直	祥东十一巷至祥宁路	800	200	4			四		
21	祥东三直	祥东十一巷至祥宁路	800	200	4			四		
22	内乡片一巷	祥东路至山脚	692	69.2	10	10		三		
23	内乡片二巷	祥东路至山脚	735	73.5	10	10		三		
24	内乡片三巷	祥东路至山脚	820	82	10	10		三		
25	内乡片四巷	祥东路至山脚	492	82	6	6		四		
26	内乡片五巷	祥东路至山脚	354	59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7	内乡片六巷	祥东路至山脚	456	76	6			四		
28	内乡片七巷	祥东路至山脚	528	88	6			四		
29	内乡片八巷	祥东路至山脚	534	89	6			四		
30	祥北片一巷	祥川路至湖中路	450	75	6			四		
31	祥北片二巷	祥川路至湖中路	222	37	6			四		
32	建兴东片一巷	建兴路至祥川路	738	123	6			四		
33	建兴东片二巷	建兴路至祥川路	684	114	6			四		
34	建兴东片三巷	建兴路至祥川路	660	110	6			四		
35	建兴东片四巷	建兴路至祥川路	396	66	6			四		
36	建兴西片一巷	环山路至建兴路	792	132	6			四		
37	建兴西片二巷	环山路至建兴路	732	122	6			四		
38	建兴西片三巷	环山路至建兴路	678	113	6			四		
39	建兴西片四巷	环山路至建兴路	618	103	6			四		
40	建兴西片五巷	环山路至建兴路	570	95	6			四		
41	建兴西片六巷	环山路至建兴路	300	50	6			四		
42	环山一巷	环山路至工厂	222	37	6			四		
43	环山二巷	环山路至工厂	144	24	6			四		
44	祥南一巷	环山路至振兴路	462	77	6			四		
45	祥南二巷	环山路至上坑小学	498	83	6			四		
46	祥南三巷	环山路至上坑小学	480	80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47	祥南四巷	环山路至上坑小学	450	75	6			四		
48	祥东路	环翠路至湖中路	1920	160	12			三		
49	湖中路	祥东路至环山路	8540	610	14			三		
50	环山路	湖中路至校间路	11760	840	14			三		
51	校间路	环山路至曙光路	3636	303	12			三		
52	曙光路	环翠路至祥宁路	3600	300	12			三		
53	祥宁路	环山路至祥东路	6960	580	12			三		
54	祥北路	环山路至祥东路	2604	372	7			三		
55	祥川路	湖中路至祥宁路	1800	150	12			三		
56	建兴路	校间路至湖中路	3720	310	12			三		

## (十二) 内陇居委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1	华东公路	富来锻造厂至北陇界止	7000	1000	7	7		三		
2	南华路	华东路至南山脚	3000	300	10	10		三		
3	东华一路	华东路至北陇界	3000	300	10	10		三		
4	东华二路	华东路至北陇界	4000	400	10	10		三		
5	东华三路	华东路至北陇界	3000	300	10	10		三		
6	怀汉路西	华东路至北陇界	540	90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7	怀汉路东	华东路至北陇界	660	110	6	6		四		
8	韩东路	华东路至华富界	6000	600	10	10		三		
9	凤鸣中路	报警站至华富界	3500	500	7	7		三		
10	微波站旁	微波站至韩东路	240	40	6	6		四		
11	凤鸣一路	消防池至凤鸣路	2200	550	4	4		四		
12	凤鸣二路	老人协至凤鸣路	1200	300	4	4		四		
13	凤鸣三路	凤鸣路东至凤鸣路西	2000	500	4	4		四		
14	凤政西路	老人协至凤鸣路	800	200	4	4		四		
15	凤政东路	凤鸣二路至凤鸣路	800	200	4	4		四		
16	凤西片一巷	凤西片一巷东至凤西片一巷西	1000	250	4	4		四		
17	凤鸣路	报警站至华富界	6000	600	10	10		三		
18	东洋片一巷	韩东路至凤鸣路	270	45	6	6		四		
19	东洋片二巷	韩东路至北陇界	420	70	6	6		四		
20	东洋片三巷	韩东路至北陇界	900	150	6	6		四		
21	东洋片四巷	韩东路至怀汉路	900	150	6	6		四		
22	东洋片五巷	韩东路至怀汉路	900	150	6	6		四		
23	东洋片六巷	韩东路至怀汉路	900	150	6	6		四		
24	东洋片七巷	韩东路至怀汉路	900	150	6	6		四		
25	东洋片八巷	韩东路至怀汉路	900	150	6	6		四		
26	东洋片九巷	韩东路至怀汉路	840	140	6	6		四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其中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车道	步道			
27	东洋片十巷	韩东路至怀汉路	600	100	6	6		四		
28	东洋片十一巷	韩东路至凤鸣路	360	60	6	6		四		
29	东洋片十二巷	韩东路至凤鸣路	210	35	6	6		四		
30	学校前片一巷	北陇界至北灌渠	870	145	6	6		四		
31	学校前片二巷	北陇界至北灌渠	1080	180	6	6		四		
32	学校前片三巷	北陇界至北灌渠	1200	200	6	6		四		
33	学校前片四巷	北陇界至北灌渠	1380	230	6	6		四		
34	凤西四巷	龙山厝至培领厝	600	150	4	4		四		
35	前坪片北一巷	凤鸣中路至北灌渠	900	150	6	6		四		
36	前坪片北二巷	凤鸣中路至北灌渠	840	140	6	6		四		
37	前坪片北三巷	凤鸣中路至北灌渠	660	110	6	6		四		
38	前坪片北四巷	凤鸣中路至北灌渠	480	80	6	6		四		
39	前坪片北五巷	凤鸣中路至北灌渠	300	50	6	6		四		
40	前坪片南一巷	凤鸣中路至华富界	780	130	6	6		四		
41	前坪片南二巷	凤鸣中路至华富界	840	140	6	6		四		
42	前坪片南三巷	凤鸣中路至华富界	720	120	6	6		四		
43	前坪片南四巷	凤鸣中路至华富界	600	100	6	6		四		
44	前坪片南五巷	凤鸣中路至华富界	540	90	6	6		四		
45	前坪片南六巷	凤鸣中路至华富界	480	80	6	6		四		

## 二、绿化带（包括绿地、分车绿化带、绿化平台）

## （一）街道主要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绿地	国道 324 线至阜安路	1500	300	5	同益路
2	绿地平台	水关亭绿岛	285			水关亭北侧
3	分车绿化带	老国道至国道 324 线	1971	657	3	益民路
4	分车绿化带	中山北路至益民路口	1041	520	2	老国道
5	分车绿化带	汽车总站前至国道 324 线	3000	1000	3	中山北路
6	绿地	登峰路口至澄江路	14400	1200	12	宁川东路
7	绿地	登峰路口至澄江路	14400	1200	12	宁川西路
8	分车绿化带	国道 324 线至怀汉路口	8000	2000	4	登峰路
9	分车绿化带	益民路口至 25 米路口	1500	750	2	振兴路

## （二）新乡居委会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老爷宫前	新竹路中段	60	20	3	
2	排水沟	新兴路起、止	120	150	0.8	
3	莲河堤	新乡路段	160	200	0.8	
4	市场广场	市场内广场四周	48	80	0.6	

## (三) 龙田居委会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晖杨园	圣德路与田新路交界	4576	88	52	绿地
2	东郊场	圣德路与后祠堂路	1000	50	20	绿地
3	龙一片大巷活 动场地	大巷至新池	1200	48	25	绿地
4	新池	新池西路与大巷交界	3456	22	48	绿地
5	陈厝祠堂		550	25	22	绿地
6	龙华片球场	龙华片至玉南路	1120	56	20	绿地
7	龙中溪滷埕下	龙中片龙兴路南	672	42	16	绿地
8	顶宫球场	顶宫路与田心路交界	836	38	22	绿地
9	南家头片	龙厝巷与龙兴南路交界	7168	128	56	绿地
10	三甲池	车沟巷与龙兴南路交界	676	26	26	绿地
11	心乐园	田心路与心益路交界	1596	42	38	绿地

## (四) 龙坑居委会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大地墩文化走 廊	东起至西北大地墩	2500	500	5	

## (五) 上坑居委会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祥东路	环翠路—湖中路	32	16	2	陆地
2	湖中路	祥东路—环山路	2440	610	4	陆地
3	环山路	湖中路—校间路	3360	840	4	陆地
4	校间路	环山路—曙光路	606	303	2	陆地
5	曙光路	环翠路—祥宁路	600	300	2	陆地
6	祥宁路	环山路—祥东路	1160	580	2	陆地
7	建兴路	校间路—湖中路	620	310	2	陆地
8	祥川路	湖中路—祥宁路	300	150	2	陆地

## (六) 官湖居委会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广益健身园	官湖老年人活动中心内	2000	50	40	
2	南田健身园	南田路旁	375	25	15	

## (七) 北陇居委会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北陇桂竹山休闲公园	西北面山仔顶至北古巷	20000	200	100	

## (八) 内陇居委会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主道绿化	华东路至凤鸣路	280	70	4	

## (九) 华富居委会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或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华湖路绿化带	华富小学前一达信路	300	50	6	

## 三、水域

## (一) 街道主要沟渠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1	北灌渠	龙坑至新乡凤翔交界	29268	4878	6	灌区
2	助灌	龙田至峰下	30264	5044	6	灌区
3	南排	龙坑至峰下	22800	3800	6	灌区
4	东环城河	峰下至凤翔东湖鳗池	24490	2449	10	城管
5	截流渠	登峰路宁川东西至澄江路	17000	1700	10	城管
6	北龙虾须沟	龙田至华达公司	14100	2350	6	城管
7	斗渠	登峰路西横沟至上坑变电站	12000	1500	8	龙坑斗渠
8	斗渠	登峰路西横沟至龙田大路	20000	800	25	龙田斗渠
9	斗渠	石排洋片至南大排	4200	1050	4	龙坑斗渠
10	澄江路箱涵	宁川路截流渠至冠山	10000	2500	4	城管
11	宁川路箱涵	华富至街道前	6400	1600	4	城管
12		登峰路东段路口至振兴路口		200		

## (二) 新乡居委会沟渠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1	18 水利沟渠	老国道起往东走向	1600	400	4	
2	新德路排沟	18 水利沟往党校方向	450	300	1.5	
3	党校路排污沟	党校路全路段	300	200	1.5	
4	新中路	新中路全路段	225	150	1.5	

## (三) 上坑居委会沟渠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1	漚沟	环翠路—外洋沟	7500	250	30	
2	外洋沟	冠山—漚沟	5100	510	10	

## (四) 龙坑居委会沟渠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1	石碑洋沟	斗门山—龙坑城下	7000	1000	7	
2	东山脚沟	官湖三角沟—环翠沟	12000	1500	8	
3	环翠沟	上坑—南山脚	16000	1600	10	

## (五) 北陇居委会沟渠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1	北陇农灌沟	龟山电灌站起至北灌渠止	6000	1500	4	

## (六) 内陇居委会沟渠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1	北灌渠	北陇界至华富界	3975	795	5	

## (七) 峰下居委会沟渠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1	峰下排灌渠	石狮码至玉潭路与登峰路桥	36000	3000	12	

## (八) 华富居委会沟渠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总	长度(m)	宽度(m)	
1	外畔沟	澄海第一水厂—郑王路	13500	1350	10	
2	新池沟	玄武山佛祖宫—富华路	3000	300	10	

#### 四、堤围

龟山涵-上华界长1650米、宽5米、面积8250平方米，按素土路面进行保洁。

## 五、公厕

共 27 座。

## (一) 街道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宁峰	1 座	宁川东路	
2	宁江	1 座	宁川东路	

## (二) 龙田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车沟巷公厕	1 座	车沟巷中段	
2	市场公厕	1 座	龙田生活市场内	
3	市场公厕	1 座	龙江市场内	
4	大祠堂公厕	1 座	大祠堂巷口	
5	公园公厕	1 座	晖扬园内	

## (三) 上坑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戴厝厅	1 座	戴厝厅场前	
2	林厝祠	1 座	林厝祠场前	
3	篮球场	1 座	祥龙路中段	

## (四) 龙坑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市场公厕	1座	广益龙坑居委池南	
2	龙东公厕1	1座	广益龙坑居委东山脚	
3	龙东公厕2	1座	广益龙坑居委东山脚	
4	龙南公厕1	1座	广益龙坑居委池南	
5	龙南公厕2	1座	广益龙坑居委池南	

## (五) 官湖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公厕	1座	千树园内	
2	公厕	1座	湖西路旁	
3	公厕	1座	官湖湖西路	

## (六) 北陇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市场公厕	1座	北陇生活市场后，老人协会址旁	
2	大众公厕	1座	北陇桂竹山休闲公园东面宫前池旁	

## (七) 华富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市场公厕	1座	华富综合市场中段	
2	公园公厕	1座	郑皇公园大门南侧	
3	东畔园公厕	1座	老乡东畔园西侧	
4	华富郑王公园 公厕	1座	华富郑王公园	
5	华富华沙小公 园公厕	1座	华富华沙小公园	

## (八) 新乡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市场公厕	1座	新乡市场内	

## (九) 埔美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埔美公厕	1座	美源西文化休闲广场	

## 六、垃圾转运站

宁川东路3座、内陇村边1座、铭星酒楼后面1座、职教中心内1座和水果市场内1座。

## 七、开放式住宅小区

开放式住宅小区39个，共145栋，总面积143250m<sup>2</sup>。其中，埔美28栋，26600m<sup>2</sup>；城北111栋，110470m<sup>2</sup>；益兴2栋，2060m<sup>2</sup>；新乡4栋，4120m<sup>2</sup>。

具体如下：

开放式住宅小区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	地址	栋数	居委
1	供电宿舍楼	中山北路西侧	1	埔美
2	供电宿舍楼	美新西二路西侧	3	
3	商住楼	中山北路东侧	1	
4	商住楼 A 幢	中山北路西侧	2	
5	商住楼 B 幢	中山北路西侧	2	
6	运输公司对面商住楼	同益路汽车总站宿舍楼	4	
7	鹏达运输公司对面商住楼	广益路	2	
8	益祥园商住楼 A 幢	益民路	2	
9	益祥园商住楼 B 幢	益民路	1	
10	中行宿舍楼	中山北路西侧	2	
11	劳动培训中心宿舍楼	中山北路西侧	1	
12	大幢商住楼	中山北路西侧	1	
13	中国旅行社宿舍楼	中山北路东侧	4	
14	澄海区供销社宿舍楼	中山北路东侧	2	
15	益美园	北门直街、益美巷	18	城北
16	益华园	益民路、双妃宫、亦足巷、太和巷、益华园区间路	26	
17	益中园	益中巷、益民路、北门直街	10	
18	树东园	益民路、大巷、北门直街、老法院底	12	

序号	小区名	地址	栋数	居委
19	新蕊园	益民路、中山路、刘厝馆	9	
20	英美苑	英美街、英美街小学旁	6	
21	北门入口西侧小区	中山路	5	城             北
22	新溪墘市场商住楼	益民路	5	
23	信福家园	北门直街	10	
24	中益商住楼	益民路	1	
25	建行宿舍楼	水关亭	1	
26	商贸局	水关亭	1	
27	计生楼	益民路	1	
28	乡镇企业大楼	中山中路	1	
29	糖专宿舍楼	中山路	1	
30	新华书店宿舍楼	中山路	1	
31	经发总宿舍楼	中山路	1	
32	招待所楼	中山路	1	
33	中山路商住楼	中山路	1	
34	中医院宿舍楼	广益路与振兴路交界处	1	
35	中行宿舍楼	港厦工业区二横巷中段	1	兴
36	中山北路商住楼 1 栋	中山北路	1	新 乡
37	中山北路商住楼 2 栋	中山北路	1	
38	中山北路商住楼 3 栋	中山北路	1	

序号	小区名	地址	栋数	居委
39	火电宿舍	新业南路	1	
合计	39		145	

## 八、其他说明：

以上面积只供参考，实际作业面积与参考面积不符的，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采购人不另拨经费，中标人须对路面、路肩、绿化带、牛皮癣、杂草、杂物等进行清扫保洁收集转运，沟渠包括水面保洁和水面两侧斜坡垃圾收集转运，堤围包括堤围两侧垃圾收集转运。